

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39 号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有媒体刊载《传大众 52 亿入股国轩高科！未来将控股》的报道，称大众集团将通过定向增发不超过 30% 的股份及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成为你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将在未来三年内进一步成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报道显示，“大众汽车收购国轩高科股权一事已经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将收购国轩高科 30% 的股份，价值为 7.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52.4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做出说明：

- 1、上述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如否，请予以澄清说明。
- 2、2020 年 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称你公司正在和大众汽车就未来可能开展的技术、产品、资本等方面的战略合作进行探讨。请补充披露战略合作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方式、内容、价格等，说明是否已就相关合作事项签署或达成任何实质性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
- 3、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正在筹划定向增发或其他再融资事项。
- 4、请对你公司保密工作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 5、其他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1 日